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振华律师、朱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p.com.cn>) 上公开发布了《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倪健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具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934,773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经查验,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 均为截至股东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事项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34,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34,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34,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生产经营指标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34,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34,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34,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管小华

经办律师: 马振华  
马振华

经办律师: 朱勇  
朱勇

2021年4月21日